



北京轨道交通R4线一期北段工程施工及运营阶段对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空管设备设施影响评估项目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北京轨道交通R4线一期北段工程施工及运营阶段对北京首都国际机场空管设备设施影响评估项目（招标项目编号：无），已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轨道交通R4线一期北段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发改（审）[2024]1067号）），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地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招标内容与范围：1. 工程范围包括：北京轨道交通R4线一期北段工程、市郊铁路S6线3号航站楼站预留工程。 2. 工作范围内评估项目包括但不限于：（1）R4、S6线路施工及运行过程中对东南近导航台影响评估。（2）R4、S6线路施工及运行过程中对南场监雷达影响评估。（3）R4、S6线路施工及运行过程中对气象观测场、气象观测楼影响评估。（4）R4、S6线路施工及运行过程中对进近灯光系统影响评估。（5）R4、S6线路施工及运行过程中对下滑信标等影响评估。（6）R4、S6线路施工及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沉降、振动、电磁辐射以及轨道排风等影响评估，对通信、导航、监视的运行影响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招标暂估金额：3600000（元人民币）

项目地址：北京市市辖区

其它说明：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合同工作内容完成之日止。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投标人应具

备下列条件方可参与投标活动：1.1具有国家行政管理部门核发有效的独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2投标人具有穿越或临近机场设备设施影响评估业绩。 1.3投标人必须有良好的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没有投标资格被取消，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 1.4项目负责人（仅限1人担任）：须与本单位有社会保险关系。
2.本次招标采用失信被执行人 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03-10 17:00:00 - 2026-03-16 17:00:00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本项目无报名环节，凡有意参加投标且资格符合本篇第3款规定的，须通过网络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

招标文件是否收费：否

其他说明：图纸押金 / 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3-31 10:00:00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凡下载招标文件者，方可通过网络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投标人应保留回执。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其它说明：（1）现场开标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安门办公区三层开标区，地址：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68号（如有变动，另行通知）。（2）逾期未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其他公告内容

其他公告内容：1.本次招标给予投标人的方案补偿金额：不予补偿。2.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

潜在投标单位必须下载招标文件才能递交投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应至少有一个联合体成员



下载招标文件)

七、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公益西桥向西650路北轨道交通大厦A座

联系人: 罗工

联系电话: 010-82250529

电子邮件: 无

传真: 无

网址: 无

招标人账号: 无

招标人开户行: 无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711室

联系人: 朱彬彬、刘晓玲、王华阁

联系电话: 18519215113

电子邮件: bjjyzbb2025@126.com

传真: 无

网址: 无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 无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 无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 (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个人CA电子印章)

刘刚

声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招标项目交易中心仅提供招投标信息及开、评标场所等见证服务，不具有行政监督管理责任， 招标过程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及解释。招标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